



2007年中国华润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中国华润/华润:指中国华润总公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指本公司发行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10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的2007年中国华润总公司企业债券。

募集说明书:指本公司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07年中国华润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指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主承销商: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第一副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商:指将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多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担保人:指中国农业银行。

担保函:指担保人以书面形式为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担保函。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金[2007]1238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华润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701-2705

法定代表人:陈新华

联系人:方明、张建明

联系电话:010-85192600

传真:010-85192633

邮政编码:100005

二、承销团

(一) 主承销商

1.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交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汪建熙

联系人:李泽平、翁阳、陈宛、黄婉、陈旭东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二) 财务顾问/第一副主承销商

1.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河路200号中恒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平岳

联系人:王戈、付英、洪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15层

联系电话:010-662229000

传真:010-66578973

邮政编码:100738

(三) 副主承销商

1.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王微、樊起虹、刘宸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7号投资广场A座20层

联系电话:010-66211557、010-66211569、010-66211566-265

传真:010-66211563

邮政编码:100078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大道1030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蒋长富、杨霞、秦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84588272

邮政编码:100004

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李光华

联系人:陈杰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层

联系电话:0871-3577983

传真:0871-3579825

邮政编码:650011

(四) 分销商

1.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门外交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联系人:黄丰、刑欣、郭欣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人寿大厦1901室

联系电话:010-85252690

传真:010-85252644

邮政编码:100020

2.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1号方正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马少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甲34号泰阳大厦8层

联系电话:010-68567378-833

传真:010-68566651

邮政编码:100037

3.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刘军华

联系人:贾元武、易琳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中心商务大厦22层

联系电话:0755-82032830

传真:0755-82032851

邮政编码:518048

4. 招商证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王昊、吴叮、马逸伦、朱莉娟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1层投资银行总部

联系电话:0755-82943162/3145、021-68407997/7179

传真:0755-82943121

邮政编码:518026

5. 中国农业银行

营业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负责人:杨明生

联系人:杨坤

联系电话:010-85108000

传真:010-85108280

邮政编码:100036

6.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环世世贸中心D座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邵立强、刘小平、张莉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7.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中心01楼12层

经办律师:叶培成、郑晓梅

联系电话:010-65681188

传真:010-65681838

邮政编码:100022

发行人 中国华润总公司

主承销商



财务顾问



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债券期限……10年期。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5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债券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企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中国农业银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范围及对象……向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在购买本期债券之前,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特别是“风险与对策”部分。

重要提示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规定,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和担保人的财务报表及附件)。

本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发行人:中国华润总公司

二、承销团

(一) 主承销商

1.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交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汪建熙

联系人:方明、张建明

联系电话:010-85192600

传真:010-85192633

邮政编码:100005

二、地产业务

1. 房地产

2. 地产开发

3. 房地产建设

4. 房地产销售

5. 房地产租赁

6. 房地产管理

7. 房地产咨询

8. 房地产评估

9. 房地产经纪

10. 房地产投资

11. 房地产融资